

穗环管影（番）〔2024〕12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中转危险废物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5D38WW16）：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中转危险废物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中转危险废物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31号3栋301房（部位：之一），申报内容为通过加快中转周期的方式新增收集、中转危险废物5000吨/年。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不调整各类危废暂存位置，建成后总体项目年收集、中转HW02、HW03、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22、HW29、HW31、HW32、HW34、HW35、HW49、HW50等17类危险废物共20000吨；最大暂存量563.26509.96吨。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积2478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吨桶1000个、包装桶1930个、防漏胶袋2500个、叉车托盘2500个、叉车1台及实验仪器一批等；员工1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收集、中转的危

险废物来源仅限于广州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经营范围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90吨/年。

（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超过0.323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总体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危险废物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落实防渗等措施。收运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单位开展危险废物收运工作。本项目运营产生的检验室器材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喷淋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以及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与应急处置能力。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经营范围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